

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運作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修訂

一、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永續會）為彰顯決策透明過程、建立溝通協調平台、廣納各界參與，設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協調推動相關議題，俾落實非核家園目標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研究、協調及推動事項如下：

- (一)核廢料處理、貯存及處置。
- (二)核電廠除役。
- (三)核電廠附近居民健康及流行病學調查。
- (四)蘭嶼低階核廢料貯存場遷場。
- (五)核四廢止。
- (六)社會除役。
- (七)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運用。
- (八)敦親睦鄰機制活化。
- (九)教育宣導。
- (十)籌設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。
- (十一)其他涉及非核家園議題。

三、本小組召集人由永續會執行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由經濟部業務主管次長及諮詢委員互選一人兼任；其餘成員，機關代表八人，諮詢委員十四人，永續會委員若干人；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（兼）之：

- (一)機關代表：核能安全委員會業務主管副主任委員、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主管副主任委員、環境部業務主管副署長，及內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業務單位主管。
- (二)諮詢委員：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或在地住民代表
- (三)永續會委員：由永續會秘書處提供名單。

前項第二款委員原則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召集人異動時，得改聘。前項第一款機關代表及第三款委員，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改聘。

- 四、本小組原則每半年或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主持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（構）或社會人士列席說明。
- 五、本小組幕僚作業，由經濟部辦理。本小組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。本小組運作費用，由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支應。